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网球馆罩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承包人（全称）：美达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网球馆罩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网球馆罩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

3.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6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网球馆罩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维修、保温、屋面改造及拆除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圆柒角肆分（¥4108538.74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

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陆角零分(¥3769301.60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339237.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耀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欣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00789188054T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区体育中心射击馆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高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5988212

传 真：/

电子信箱：shtyswb@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76810350000000212205007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800614093723B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嘉路北

邮政编码：272000

法定代表人：唐延坦

委托代理人：姜建国

电 话：13605372516

传 真：/

电子信箱：mdykgj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宁仙营支行

账 号：15498201040014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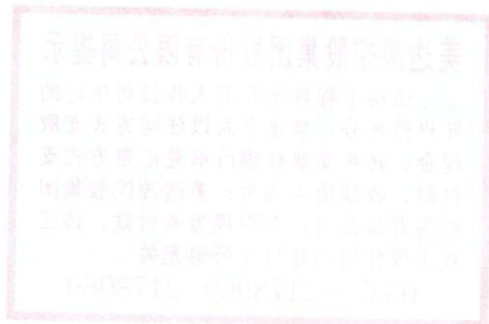
美达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

请将工程款全部汇入我公司指定的
开户行账号；禁止个人以任何方式支取
现金；转账支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
付时，收款抬头须为：美达源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付款，该工
程出现任何问题与我公司无关

0537—2178969 21780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洛阳智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9-64985080；

电子信箱：zyjl222@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6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6350581；

电子信箱：zjqjsjyscec.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0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美达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闫璐新 1527537327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红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法律允许范围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条件有限，不提供住宿，夜间不允许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岳耀双；

身份证号：370829197606306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172018203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1720182037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 (2019) 0810136；

联系电话：0537-2178969；

电子信箱：mdykgjt@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嘉路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罚1000元整，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指定人员签到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

联系电话： 0379-64985080 ；

电子信箱： zyjl222@163.com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60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8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并应达到“零伤亡、零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目标。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施不到位、管理疏忽、未履行安全教育义务、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存在缺陷等）在施工作业区内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罚款、诉讼、仲裁等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1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200 元罚款；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 元；

4)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 元；

5)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200 元/人每次罚款。

7)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二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二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3) 在进行上述认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承包人应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说明书、检验报告等，

并对采购品的质量负责。

(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在采购前向发包人说明采购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3)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推脱。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必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进场使用。擅自进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止使用并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不合格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清退并承担全部责任。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高于或优于国家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价格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等计价标准“全增全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执行、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人员就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形象进度完成50%，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即扣除已付预付款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人员就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即扣除已付预付款后)。

(3) 完工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含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结算审计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洛阳市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共同逐项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15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扣回的预付款；(5)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6)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争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6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考国家法规、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考国家法规、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参考国家法规、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演训、承担大项活动导致承包人无法进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依据国家法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依据国家法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依据国家法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设计单位负责人、造价单位负责人、审价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保卫部门等、也可邀请第三方评审机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30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施工单位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洛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共
4
页

第
13
行